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冀建市[2016]11号

关于完善建筑业企业规费计取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全省建筑业企业规费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**规费计取办法**调整如下：

一、计取方式调整为固定费率

原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不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，均采用固定费率，调整后的各专业规费费率见附件。

二、调整执行时间及过渡工作

2016年5月1日起执行，其中在建工程，2016年5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程量按本通知调整；以前完成的工程量，仍按原规费计取方式执行。

请各市按通知要求认真安排部署相关工作，确保规费计取工作落到实处。

-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- 2016年4月29日

各专业规费费率表

序号	专业	计费基础	费率 (%)
1	一般建筑工程	人工费 + 机械费	21.8
2	土石方工程		6.1
3	桩基础工程		14.8
4	安装工程		23.5
5	一般市政工程		14.8
6	路灯工程		16.6
7	道路工程		9.6
8	装饰装修工程		17.4
9	园林工程		10.5
10	绿化工程		8.7
11	仿古建筑工程		10.5
12	古建修缮工程		11.3
13	房屋修缮土建工程		11.3
14	房屋修缮安装工程		13.1